

附件

辽宁省经济社会若干领域稳增长 惠民生政策举措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全面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，加大稳增长政策供给力度，持续巩固经济稳中向好、进中提质发展态势，进一步推动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圆满收官、三年行动决战决胜，在现有稳经济政策举措的基础上，提出如下政策举措。

一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

1.加大工业项目支持力度。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，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培育未来产业，对核定总投资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工业项目，当年建成投产，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10%的比例进行直接补助，或按照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

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，下同）进行贴息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上限 10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，以下均需各市政府、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2.加大工业设计获奖支持力度。对获得 IF 国际设计金奖、红点之星、红点至尊奖的，每项奖励 20 万元；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，每项奖励 15 万元；对获得 IF 和红点其他奖项、IDEA 奖、GMARK 奖的，每项奖励 10 万元，上述奖励资金，同一产品不可兼得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）

3.支持发展专业化工业设计机构（公司）。对被评估为省级工业设计示范企业（机构）的，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。对经认定的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，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）

4.支持工业设计平台建设。对建设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，按照投资额的 10%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予以补助。支持工业设计能力建设，对工业设计机构（公司）、工业设计中心购置工业设计科研仪器、设备、软件等，

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%给予补助,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)

5.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发展。对新获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,国家级质检中心、产业计量中心、碳计量中心的单位,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一次性支持。对新获批省级质检中心、产业计量中心、碳计量中心的单位,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。对于首次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实验室认可、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,给予 5 万元一次性支持。**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等)**

6.提升电商供应链服务水平。支持组织开展电商直播供应链选品对接活动,在会务服务、线上营销、产品质量检测等方面,对活动主办方给予最高 50%资金支持,单场活动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**(责任单位:省商务厅等)**

7.大力发展多式联运。支持铁路、港口、机场等运营企业开展省级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试点创建,年度安排资金 5000 万元,对开展海铁联运、中欧班列、陆空

联运等联运组织模式的企业给予奖补支持。开展第二批多式联运“一单制”试点创建，加快推动信息互联共享，推广多式联运经营人全程负责的“一单制”服务模式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等）

8.加快推进“沈大氢能高速走廊”建设。对氢燃料电池货车行驶“沈大高速公路”免收车辆通行费（具体以实施细则为准）。对于加注能力在500千克（含）以上的新建和改扩建商用加氢站，2025年12月31日前建成的，每座给与100万元建设补贴（大连市按现有政策执行）。试点交能融合一体化新模式，不断降低车用氢能终端售价。**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等）**

9.提升养殖场智能化水平。支持草食家畜（包括牛、羊、驴、鹿）养殖场养殖设施改造和智能化升级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养殖场，按照固定资产新增投资额的35%予以补贴，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400万元。**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等）**

二、有效激发内需活力

10.高质量推动“两重”建设。对于获得超长期特别

国债资金支持的“两重”项目，纳入省级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清单，优先给予土地保障；开辟项目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提升项目审批效率；组织开展“两重”项目银企对接，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；加强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全过程监管，确保国债资金规范、安全、高效使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财政厅等）

11.加力扩围实施“两新”政策。全面落实国家“两新”政策，在2024年支持政策基础上，将电子信息、安全生产、设施农业等3个领域，扩大至设备更新支持范围；将国四排放标准燃油车，以及水稻抛秧机、田间作业检测终端、植保无人机、粮食干燥机（烘干机）、色选机、磨粉机6个农机种类扩大至报废更新补贴范围；将微波炉、净水器、洗碗机、电饭煲、烤箱、烹饪机、洗地机、空气净化器、加湿器、吸尘器、电暖器、电磁炉12类家电产品，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，扩大至以旧换新补贴范围。省、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）

12.大力发展首发经济。鼓励更多国内外品牌来辽举办首发、首秀、首展，按照活动的新品能级、参与人数、活动效益等进行评价，对活动主办方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。鼓励各市出台首发经济支持政策，建立首发经济服务绿色通道，为企业引进高能级首店、举办首发活动等做好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等）

13.促进银发经济发展。围绕老年人多层次、多元化的需求，推动经营主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和老年用品产品研发生产。鼓励举办各类银发经济博览会、交易会，建立养老服务、老年用品市场交易平台，在场地租赁、搭建、宣传等费用方面给予支持，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多不超过50万元。对养老、家政、照护、康养等领域纳入急需紧缺培训目录的相关职业工种，培训补贴标准上浮10%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民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）

14.加大促消费补贴支持力度。针对油品、日用百货、纺织服装、餐饮等领域发放“乐购辽宁 惠享美好”消费券，省级在一定额度内按照不超过50%比例，对发

放消费补贴的市予以配套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等）

15.支持文体旅融合发展。打造“大众冰雪 欢乐辽宁”冰雪温泉体验品牌，推出“大众冰雪+”系列活动，持续推进大众冰雪温泉旅游精品线路。鼓励建设室外标准群众滑冰场，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补助。支持海洋旅游业发展，丰富海岛旅游业态，提升滨海旅游品质。释放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红利，促进入境旅游发展。鼓励各市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旅融合发展活动，举办辽宁文化和旅游宣传推介活动，举办首届辽宁国际冰雪经济博览会，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、进街区、进商圈活动。对新培育的省级文体旅融合发展消费新场景给予适当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商务厅、省体育局等）

16.培育壮大“辽宁优品”。聚焦优势明显、特色显著、资源禀赋好的产品（服务），培育“辽宁优品”品牌，对首次获评“辽宁优品”的经营主体奖励 5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等）

三、降低企业经营成本

17.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。对企业购买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技术服务、软件、专利权等用于研发活动的相关费用，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，并以科技创新券方式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税务局等）

18.强化金融工具对实体经济支持。提供 780 亿元再贷款、再贴现额度，支持金融机构向涉农、民营、小微经营主体提供融资。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期限至 2027 年末。对银行发放的符合要求的存量房收购贷款，按 100%比例提供再贷款。（责任单位：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等）

19.持续实施进出港高速差异化收费。对进出于营口港、大连港、锦州港、盘锦港、丹东港、绥中港、葫芦岛港部分特定收费站且安装 ETC 的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，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 5 折优惠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等）

20.支持快递企业设备智能化改造。对新建县级邮件快件分拨中心的，按照总投资的 5%进行一次奖励，最高奖励不超过 5 万元。对快递企业采购自动化分拣、

智能安检、智能监控、智能搬运和装卸、智能投递设备的，按照总投资额的 10% 给予一次性奖补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邮政管理局等）

四、加力提效稳定外贸

21. 加大外贸企业贷款贴息支持。对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银行贷款的实付利息，按照不超过 LPR 给予贴息支持，单户企业年度贴息上限为 3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等）

22. 支持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。对外贸企业采用人民币外汇远期、外汇掉期、货币掉期和期权业务进行汇率避险的，对外汇衍生品履约金额按 50 元人民币/万美元的标准给予支持，每家企业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；对首次办理上述业务的企业，给予 1000 元人民币/家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等）

23.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。为企业在境外遭遇的专利、商标等权利的侵权纠纷、临时禁令、展会纠纷、贸易调查等提供公益性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

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知识产权局等）

24.加大外贸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支持力度。新增辽宁出口商品中东、中东欧自办展等展会，支持境外展会数量 145 个。对企业年度内不超过 6 个（含 6 个）展位的展位费最高给予 100%比例支持，超过 6 个展位的展位费最高给予 50%比例支持；对企业参加单个展会的特装搭建费最高给予 2 万元支持；对企业参加单个展会的展品运输费最高给予 10 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等）

五、持续保障改善民生

25.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。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—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参与就业见习活动，对见习后留用率超过 50%的见习单位，提高见习补贴标准至每人每月 2300 元。根据见习时长确定补贴期限，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）

26.强化创业服务供给。对未进入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，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

人员和返乡入乡农民工，根据实际租赁期限给予每年3000元至10000元创业场地补贴，按月给付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）

27.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。全面取消住院分娩起付标准，支持生育保险关系跨省接续，连续计算缴费年限。将8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医疗保障局等）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抓紧组织落实上述政策举措，完善政策配套措施，确保政策能够全面落地见效；畅通政策供给渠道，及时打通政策落实中的难点、堵点、卡点，推动政策直达基层、直接惠及经营主体；加强政策执行效果评估，及时对政策具体实施举措进行调整优化；强化政策宣传解读，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、提振市场信心，为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，高质量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。

各项政策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期限和具体执行细则由各责任单位负责解释。